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柯亞君

電話: 06-2991111*8669 傳真: 06-2995877

電子信箱: chun0526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0702711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0271168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、官階(職等)及同一陞遷序 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,自即日起改依申訴、再申訴 程序處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7 年3月2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29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 本一份。
- 二、保訓會為維護公務人員實質有效行政救濟權利及程序經濟 ,並避免滋生各行政機關及當事人對保障事件救濟法制之 爭議,有關是類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、官階(職等)及 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,經保訓會107年 第2次委員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,不再援用保訓會歷辦之復 審程序。請各機關(構)自即日起受理是類調任事件之救濟 時,改依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處理。
- 三、各機關於發布旨揭職務調任派令時,請注意該令之救濟方式教示內容,亦應一併修正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







線